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(分包号:/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组织的<u>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(单位名称)</u>采购编号为\_JSZC-320900-JSJW-C2025-0042,<u>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两个校区塑胶运动场跑道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(分包号:/</u>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两个校区塑胶运动场跑道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4771.1157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603.24795</u>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尚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 0 1 22 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个度数据,无工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